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 2397-6800
聯絡人：林世雯
電 話：(02)7736-6719

受文者：國立中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0701007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利各校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來臺教學及研究，有關聘任時所涉及之教師資格審定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（任用條例）第18條第1款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（審定辦法）第40條第2項第4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部近期鼓勵學校延攬國際人才，推動如玉山計畫等政策，少數個案如遇有教師資格審定需求，得依下列說明辦理。
- 三、授權自行複審之學校（含在觀察期中者）得就符合以下資格之教授，另定其專門著作審查及教師資格審查程序，不適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：
 - （一）符合任用條例第18條第1款教授資格：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，有創作或發明，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。
 - （二）曾於國外大學或香港、澳門大學擔任專任教授，其任教

大學係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、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學校。

- (三)為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、國家級研究院院士、國際重要學會會士，或在其他相當於前三項資格之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。

四、學校得考量校務發展目標與運作需求，自行訂定前揭教師資格審查程序，並包含以下事項：

- (一)訂定「相當於前三項資格之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」之認定參考標準。
- (二)訂定其所持境外學歷之彈性確認程序，不適用審定辦法第26條、第27條採認規定。
- (三)另定審查規定，著作審查不適用審定辦法複審相關規定。

五、學校另定專門著作審查及教師資格審查程序，應經校內正式程序通過後實施；大學教師之聘任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學校若有相關需求，請儘速訂定相關規定並依程序辦理，以順利延攬國際頂尖人才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 